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自主豪华品牌客户座椅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知名自主豪华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两个车型开发座椅产品。

●两个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3月和2026年9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知名自主豪华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两个车型开发座椅产品,并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3月和2026年9月开始批量供货,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6-7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9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座椅项目,表明了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同时也凸显了公司在座椅领域从设计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公司以汽车座舱系统、汽车外饰、智能视觉、低碳化业务以及衍生业务为核心业务板块,以终端用户感知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软硬一体智能化产品方案,以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整车企业心中的首选。该项目的获取不仅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迭代与经营韧性提升,更是公司市场拓展与品牌增值迈出的重要一步。

三、风险提示

(一)两个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3月和2026年9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三)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7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氨甲环酸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金朱”)的氨甲环酸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3210),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氨甲环酸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856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氨甲环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弥散性血管内凝血所致的继发性高纤溶状态,在未肝素化前,一般不用本品。

1. 用作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t-PA)、链激酶及尿激酶的拮抗物。
2. 用于人工流产、胎盘早期剥落、死胎和羊水栓塞引起的纤溶性出血,以及病理性宫腔内局部纤溶性增高的月经过多症。
3. 用于中枢神经病变轻症出血,如颅内动脉瘤出血,应用本品止血优于其他抗纤溶药,但必须注意并发脑水肿或脑梗塞的危险性,至于重症有手术指征患者,本品仅可作辅助用药。
4. 用于治疗遗传性血管神经性水肿,可减少其发作次数和严重程度。
5. 血友病患者发生活动性出血,可联合应用本药。
6. 用于防止或减轻因子Ⅷ或因子Ⅸ缺乏的血友病患者拔牙或口腔手术后的出血。
7. 用于前列腺、尿道、肺、脑、子宫、肾上腺、甲状腺等富有纤溶酶原激活物脏器的外伤或手术出血。
8. 用于心脏外科手术中因纤溶亢进导致的出血。

氨甲环酸注射液由日本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现为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研发,1965年在日本获批上市。2023年12月,信谊金朱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41.9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注射剂型氨甲环酸金额为人民币14,25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信谊金朱的氨甲环酸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计划实施情况简介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上市。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开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朱明煊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0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200,000元。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30013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9,719,131股变为1,019,419,131股。

4、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68,450	2.81	-300,000	28,368,450	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050,681	97.19	0	991,050,681	97.22
三、股份总数	1,019,719,131	100	-300,000	1,019,419,131	1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3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3%。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号),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3日　14点0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宋海良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彤宙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	√
1.02	选举张炳南为公司执行董事,王海怀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一键通”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5/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7月22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本次股东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宋海良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彤宙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1.02	选举张炳南为公司执行董事,王海怀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

●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及解押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3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应宏	是	1,593	否	否	2025/7/17	2026/7/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1	6.69	置换质押
合计	-	1,593	-	-	-	-	-	24.51	6.69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8日,吴应宏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押手续,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95万股股份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应宏
本次解质股份	1,995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8%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	6,499.95万股
持股比例	27.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93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2%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慧娟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量(万股)	本次质押、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应宏	6,499.95	27.32	3,095	2,693	41.43%	11.32%	0	0	0	0
朱慧娟	2,374.05	9.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74.00	37.30	3,095	2,693	30.35%	11.32%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明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2%。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明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2995%。

近日,公司收到林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明减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800,000股
持股比例	1.19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00,000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5年4月7日公司披露《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时公司总股本400,606,4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林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7日
减持数量	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4.83~65.39元/股
减持总金额	78,263,213.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9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95%
当前持股数量	3,6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984%

注: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400,715,660股。

上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400,715,660股为基数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00,606,400股为基数计算。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5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期限:结构性存款期限为87天、大额存单期限为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大额存单账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金额20,000万元,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年4月2日	2025年7月14日	20,000	73.37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后,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将其中10,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在华夏银行光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